

(正面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第\_\_宿舍  
違規記點銷點/勞動服務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 級	學 號	姓 名	寢 室
違規 事項	違規事由	核定日期	罰 責	擬銷點數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服務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點數__點	(單次最高5點)
自述與 檢討				
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欄，請勿填寫				
1.初審 (審核需服 務時數)	宿舍輔導員(簽章)	審核結果		
		➤ 服務內容：_____ _____ ➤ 執行期限：__年__月__日前 ➤ 需服務____小時，得銷點____點		
2.通知	宿舍幹部(簽章)	通知確認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：__年__月__日__時 通知申請人		
3.複審 (審核可銷 點點數)	宿舍輔導員(簽章)	審核結果		
		➤ 已服務時數____小時 ➤ 核定：銷點____點		

備註：

1. 記點累計9點(含)以下且深具悔意者，得於記點隔日後起算七日內提出宿舍勞動服務銷點申請。勞動服務銷點以事件為計算單位，最高單次可申請抵免違規記點5點，記點1點需服務2小時。
2. 勞動服務應於申請後2個月內完成，逾期不予採認。若於執行期限內無法全數時數服務完畢，不予銷點。
3. 步驟：填寫申請單→依1.初審程序送交宿舍輔導員審核→初審通過後，2.由宿舍幹部通知申請人，依審核結果安排並督導、簽證勞動服務事宜→申請人須自行填寫背面服務執行表，於期限內進行銷點服務→服務完成，3.依複審程序送交宿舍輔導員審核→複審通過後，送住宿組登錄銷點。

